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○

法定代理人 ○

代 理 人 ○

複代理人 ○

相 對 人 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3行關於「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復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准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